附件7

各类集聚区申报补充材料要求

一、各类集聚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

1、**现代物流集聚区**：占地面积150亩以上，具备基本的物流服务功能，入驻物流企业30家以上，总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，其中年营业收入超过4000万元的5家以上。

（1）提供至少30家入驻的物流企业的名单，并附30家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（2）提供集聚区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证明材料。（在市统计局企业“一套表”联网直报系统中下载企业的年度营收报表作为证明材料）。

（3）30家入驻物流企业中必须有至少5家年营业收入超过4000万元，需提供5家企业年营业收入4000万元以上证明材料。（在市统计局企业“一套表”联网直报系统中下载企业的年度营收报表作为证明材料）。

2、**科技服务集聚区：**具有为科技服务企业开展研究开发、工业设计、技术转化、创业孵化、技术（产权）交易、科技咨询、科技金融、科技普及、检验检测等活动的公共服务平台；入驻科技服务类企业30家以上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%以上。

（1）提供至少30家入驻的科技服务类企业的名单，并附30家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1. 提供的研发投入证明材料需要加盖县区发改部门公章。

**3、软件与信息服务集聚区：**具有软件产业发展或移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的技术支撑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；入驻软件或IT企业数40家以上，其中年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10家以上。

（1）提供至少40家入驻的软件或IT企业的名单，并附40家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（2）40家入驻企业中必须有至少10家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，需提供10家营业收入的证明材料。（在市统计局企业“一套表”联网直报系统中下载企业的年度营收报表作为证明材料）。

**4、金融商务集聚区：**具备支撑金融商务机构集聚的基础营运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，入驻银行、保险、基金、期货、证券公司、新型金融机构和培训、会展、会计审计等商务企业（机构）50家以上，基本满足企业共性生产服务需求。

（1）提供至少50家入驻的银行、保险、基金、期货、证券公司、新型金融机构和培训、会展、会计审计等商务企业（机构）的名单，并附50家商务企业（机构）的营业执照。

5、**电子商务集聚区：**具有电子商务企业所需的基础营运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，入驻企业40家以上，其中电子商务企业占入驻企业70%以上，电子商务限上企业10家以上，年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上。县域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可适当降低标准。

（1）提供至少40家入驻企业的名单，其中电子商务企业占入驻企业70%以上，并附40家企业的营业执照。（电子商务企业需在名单列表中注明）

（2）提供集聚区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证明材料，提供10家限上企业的证明材料。（在市统计局企业“一套表”联网直报系统中下载企业的年度营收和用工人数报表作为证明材料）。

6、**新型专业市场集聚区**：具备电子商务、物流配送、产品展示、信息发布、检验检测等综合服务功能，年市场交易额达到10亿元，在全市同类市场中居于前列。

（1）提供年市场交易额10亿元以上证明材料需要加盖县区发改部门公章。

7、**创意文化服务集聚区：**具备开展创意研发、设计、孵化和成果转化等活动的软硬件环境，入驻创意文化类企业30家以上，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，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。

（1）提供至少30家入驻的创意文化类企业的名单，并附30家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（2）自主知识产权和原创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证明材料。

8、**旅游休闲集聚区：**具备相对完善的旅游服务功能，

入驻旅游休闲类企业（经营户）30家以上，其中规上（限上）企业20家以上。

（1）提供至少30家入驻的旅游休闲类企业（经营户）的名单，并附30家企业（经营户）的营业执照。

（2）30家入驻企业（经营户）中必须有至少10家规上（限上）企业，需提供10家规上（限上）企业的证明材料。（在市统计局企业“一套表”联网直报系统中下载企业的年度营收和用工人数报表作为证明材料）。

9、**健康养老服务集聚区：**具有较为完善的居住、文体娱乐、运动休闲、疗养、餐饮等条件，具有治疗、保健、体育、健身、度假等多种健康养生形式，入驻企业20家以上，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.

（1）提供至少20家入驻企业的名单，并附20家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（2）提供集聚区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证明材料。（在市统计局企业“一套表”联网直报系统中下载企业的年度营收报表作为证明材料）。

备注：非规上（限上）企业可提供相关纳税表申报表作为营收收入证明材料。